曾项目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督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相关部

门：

为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3年5月18日至31日，具体时间由督查组（区委督查室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区重点项目办公室）自行安排并通知被督查单位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.2023年区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。（项目清单请参照曾办发电〔2023〕6号文件）

2.在推、在谋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。

3.已下达预算内资金、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推进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综合采用实地走访、查看资料台账、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督查。

四、被督查单位

1.现场督查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曾发集团，万店镇、何店镇、洛阳镇、府河镇、东城街道、西城街道、南郊街道、北郊街道、涢水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。

2.报送材料单位：区自规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林业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五、督查要求

1.各被督查单位要积极配合督查工作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,联络员: 彭\*\*156\*\*\*\*\*\*\*7。

2.项目推进情况主要就项目进展、项目专班工作开展情况、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、下一步推进措施等作汇报并填写附件1-2。

3.督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交办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附件：1.区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表

1. 在推、在谋项目推进情况表

    曾都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稳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2023年5月16日